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年度报告经本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芦俊委托董事高甦平代为出席表决，董事张晓玲委托董事涂飞舟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王永海、柳正权认为相关事项尚存无法预见的 uncertainty，对本报告无法发表意见。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张晓玲	因公出差	涂飞舟
芦俊	因公出差	高甦平

1.4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如下：“如附注(九)-5所述，华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停滞，截止2004年12月31日已连续四年亏损，净资产出现大额负数，短期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华信股份公司虽然已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华信股份公司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

营能力的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华信股份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宜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本公司董事长高甦平先生、财务总监孙明先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华信
股票代码	00076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779-805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611号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430030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430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电子信箱	hxgf0765@public.wh.hb.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飞舟	陈志刚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611号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611号
电话	(027) 83661352	(027) 83661352
传真	(027) 83641351	(027) 83641351
电子信箱	hxgf0765@public.wh.hb.cn	hxgf0765@public.wh.hb.cn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90,967.00	8,307,177.64	-98.90%	13,445,598.14

利润总额	-82,497,898.85	-212,666,507.46	61.21%	-303,819,595.79
净利润	-50,692,470.58	-187,299,899.96	72.94%	526,718,63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75,674.16	-108,015,321.19	65.95%	735,579,3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13.11	-1,443,721.83	157.80%	1,480,148.17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总资产	330,992,493.26	389,100,039.61	-14.93%	526,718,637.6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79,513,494.00	-237,843,779.75	-17.52%	-37,547,922.45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每股收益	-0.20	-0.75	73.33%	-1.14
每股收益(注)	0.00	-	-	-
净资产收益率	18.14%		1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1	100.00%	0.00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每股净资产	-1.12	-0.96	-16.67%	-0.1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45	-1.08	-34.26%	-0.15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2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24,734.60
营业外支出	-35,341,531.02
合计	-13,916,796.42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1,451,404	0	91,451,40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91,451,404	0	91,451,40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0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86,788,800	0	86,788,800
3、内部职工股	0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8,240,204	0	178,240,20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0,616,448	0	70,616,4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616,448	0	70,616,448
三、股份总数	248,856,652	0	248,856,652

基金配售股份、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份、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应分别披露其股份数额。

适用 不适用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1,451,405	36.74%	未流通	91,451,405	国有股东
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7,056,000	2.84%	未流通		其他
武汉市城市信用合作联社	7,056,000	2.84%	未流通		其他
武汉市保险公司江汉支公司	5,880,000	2.36%	未流通		其他
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	4,704,000	1.89%	未流通	4,704,000	其他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村民委员会	4,086,858	1.64%	未流通		其他
上海沪香工贸有限公司	2,851,200	1.15%	未流通		其他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2,537,142	1.02%	未流通		其他
武汉市江汉财务开发公司	2,370,816	0.95%	未流通		其他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2,368,000	0.95%	未流通		其他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902,044		A股		
黄宝森	299,200		A股		
韩朝峰	280,000		A股		
袁修民	254,390		A股		
崔秀梁	210,000		A股		
吴兆兰	205,000		A股		
朱一平	187,900		A股		
姚琦	183,400		A股		
蒋坚洪	175,500		A股		
郝晋琪	174,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因为其下属公司武汉华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办理贷款担保，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57,157,128股及其派生的红股34,294,276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续冻。</p> <p>、本公司十大股东均系非上市流通股份且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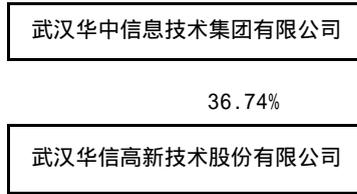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自2003年5月23日起解除北京龙宇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份计91451404股（占股本总数的36.75%）的托管，公告见2003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控股股东名称：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从钊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261,060,000元
 公司类别：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提供中介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魁平	董事长、CEO	男	50	2003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30日	0	0	
张晓玲	副董事长	男	41	2003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30日	0	0	
陈昌华	董事	男	41	2003年6月30日至2003年6月30日	0	0	
涂飞舟	董事、董事	男	37	2003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	0	0	

	会秘书、投资管理 中心总监			30日			
李和平	董事	男	46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0	0	
芦俊	董事	男	49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0	0	
柳正权	独立董事	男	41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0	0	
汪志忠	独立董事	男	37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0	0	
王永海	独立董事	男	40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0	0	
江富庭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46,099	46,099	
王洪进	监事	男	36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0	0	
陈志刚	监事	男	32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0	0	
孙明先	财务总监	女	56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15,805	15,805	
谢武	产业拓展中心总监	男	33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0	0	
李鸿跃	战略发展中心总监	男	47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0	0	
刘计划	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男	51	2003年6月30日 至 2006年6月30日	0	0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李和平	上海恒宇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3年6月30日 至今	否
陈昌华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经理	1997年8月31日 至今	否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报酬总额	108,000.0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8,000.0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54,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3.00 万元/人.年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含税)均为人民币30,000 元/年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董事高甦平、张晓玲、陈昌华、李和平、芦俊、柳正权、汪志忠、王永海，监事王洪进，高级管理人员谢武
报酬区间	人数
1-2	6

§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主营业务萎缩。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9万元，同比下降98.90%；主营业务成本8.68万元，同比下降98.95%；主营业务利润-0.117万元，同比减少102.12；净利润-5525.57万元，同比减少70.50%。流动负债总额超过流动资产总额49,875.86万元，大量到期债务无力偿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没有改善，主要因为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主营业务萎缩，财务状况不断恶化，公司重组一直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其他行业	90,967.00	86,849.60	4.53%			
其中：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无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0.00	0.00%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0.00	占采购总额比重	0.00%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0.00	占销售总额比重	0.00%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6.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53.00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华中信息网站	2,540.00	否	1,187.00	0.00	否	否

项目						
设立北京达尔飞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是	1,050.00	0.00	否	否
设立沈阳达尔飞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2,700.00	是	0.00	0.0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616.00	否	3,616.00	0.00	否	否
合计	9,906.00	-	5,853.00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2000年配股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比原计划要晚,导致配股项目没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p>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说明</p> <p>2004年公司由于主营业务继续全面收缩、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应收款项坏帐大幅准备增加以及大量或有负债转预计负债等原因而再次亏损后,公司继续在做资产重组的努力,在改善公司持续经营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p> <p>(1) 通过分流商业冗员,降低费用</p> <p>公司的商业零售经营由于各种原因已自2002年开始基本停止,该部分业务中的职工一直待岗。报告期内经公司努力,将原商业经营中的2567名职工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全部分流安置到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该部分员工自2004年起的各项费用由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同时公司截至2003年底所欠该部分员工的费用共15,208,817.85元也由华信集团代为支付。通过此次分流安置,既妥善安置了职工,降低成本费用,又降低了公司应收帐款总额。</p> <p>(2) 全面与公司主要债权人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推进债务重组</p> <p>针对公司存在大额逾期银行债务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积极与主要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银行的谅解和支持,公司用1150万元买断了信达资产管理公司3878万元的债务,此外工商银行也有意向将公司的债务本息(其中借款本金8639万元)纳入武汉市国有、国有控股、集体企业在工商银行的不良贷款集中处置范围,以2003年12月31日为实施基准日,拟按贷款本金及表内利息总额30%的比例清偿,工商银行原则同意从2004年1月1日起不再向华信股份收取利息。</p> <p>(3) 调整经营模式,盘活闲置资产。</p> <p>公司通过招商引资,将已停业的桥西商厦部分房产租赁给武汉旭曜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经营,该部分房产利</p>

公司的桥东商厦每年能给公司带来300多万元稳定收入。
(4) 寻找盈利能力强、资产质良好的项目
公司通过积极寻找、多方了解,以资产质量高、盈利能力强,未来发展潜力好为标准,初步确定了资产置换的候选项目。公司及控股股东华信集团曾计划在2004年下半年引入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其下属的武汉恒生光电有限公司等资产置入公司,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最终中恒集团未能完成资产置换。
通过上述措施,对公司的债务状况有了一定的改善,减少了公司的亏损源,并且2004年上半年凭借武汉市财政局东湖分局给予的2000万元财政补贴公司实现了盈利,但由于计划中的资产置换未能实施,公司的主要债权人不愿做出让步,财务费用、坏帐准备等无法进一步大幅减少,而公司主营的商业、房地产开发、IT生产销售等业务2004年全部停止,主要来源仅为收取的桥西、桥东商厦物业租赁管理费,无法弥补亏损同时公司已丧失了造血、融资功能,无力启动原有的主营业务或引进新的项目。于以上几点,我认为我公司以后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公司将尽最大可能盘活现有的资产,恢复部分业务,维持公司运转。

新年度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山西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5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02年6月5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个月	否	否
深圳市特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8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4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31日	2,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11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4年	否	否
武汉市江汉区时代钟表眼镜店	1995年8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详	否	否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3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是	否
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9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9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6,5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4,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88%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		0.00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但保金额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或否)	是
违规担保总额	0.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24,018,000.00	3,000,000.00	0.00	0.00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2,850,213.25	77,403,212.90	0.00	0.00
武汉计算机集团公司	11,870,000.00	4,800,000.00	0.00	0.00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500,231.00	10,111,528.77	0.00	0.00
合计	3,538,017.75	95,314,741.67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1、本公司为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江苏盐都县支行借款300万元提供担保。2003年1月9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盐城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盐民二初字第197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年3月2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2003)盐执字第42号执行通知书。本公司已于上年将上述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p> <p>2、2001年6月28日公司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的担保。截止至2003年12月31日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债务。公司于2003年9月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裁定:本公司对被告世纪东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将上述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详见2003年9月10日《证券时报》)。</p> <p>3、本公司接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以下简称原告)2003年1月13日民事诉状,诉称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原告与武汉市江汉区时代钟表眼镜店(以下简称第一被告)签定借款50万元合同一份,同时原</p>
--

告与本公司签订了贷款保证合同一份，明确本公司对第一被告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第一被告不能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原告请求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原告本金人民币50万元及所欠利息380,905.80元（截止到2002年12月20日），并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此案正在审理之中。

4、本公司接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原告）2002年12月24日民事诉状，诉称我公司多年来一直承租使用原告所有桥西商厦1-6层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为4,611.08平方米，其中：1-4层为3,034.04平方米，月租金为24,703.15元；5-6层为1,577.04平方米，月租金为11,165.44元。从1997年开始本公司未支付租金。原告请求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腾退桥西商厦1-6层承租部分，支付欠租106万元并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于2004年6月22日开庭审理。我公司于2004年6月26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汉民二初字第209号〕，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桥西1-6层（建筑面积4611.08㎡）房屋腾空交予原告。

5、本公司于2000年8月22日向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4500万元，期限为1年。华信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36.74%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形成逾期。此外，本公司另欠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为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的光大银行江汉支行部分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华信集团，要求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金4700万元，同时要求华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2002年6月17日开庭审理。我公司于2004年2月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民二终字第72号〕（维持原判）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清偿4700万元借款的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

6、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新公司）于2001年3月2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借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由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书号为：0102120012），本公司为该笔贷款向担保公司作了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2001年但字第0024号），并进行了强制执行的公证（公证书号为2001武2证内字第712号），由于伦新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担保公司已代伦新公司偿还19,792,456.00元根据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从2002年3月25日起承担应付债务余额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并承诺于2002年4月5日前还清上述应付债务及罚息，如本公司2002年4月5日前未还清全部债务，担保公司有权随时追究本公司及伦新公司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伦新公司自愿放弃抗辩权。我公司2002年6月11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传票。截止至2003年12月31日伦新公司尚未偿还债务。

7、中行江汉支行于2003年7月22日向武中院起诉本公司，华信集团为第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拖欠贷款本金1,240万元及所欠利息、罚息452万元；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0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中院）（2003）武经初字第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裁定：1）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00万元，利息489142.5元，华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我公司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140万元（详见2003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

8、本公司为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市支行借款350万元提供担保。2003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孝民二初字第68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6月1日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孝中法执通字（2004）第68号执行通知书。

9、本公司为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借款900万元提供担保。2004年11月30日沈阳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但没有作出判决（详见2004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本次收到判决书裁定：本公司对被告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2004年8月5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以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2600万元贷款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我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列为第二被告，要求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偿还该笔欠款和相应利息。2005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裁定：本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柳正权	3	3	3	0	

汪志忠	3	3	3	0
王永海	3	3	3	0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监事会报告

适用 不适用

<p>200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事会的工作。</p> <p>一、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于2004年3月5日下午2：00在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611号外运大厦503室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富庭先生主持。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2003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于2004年8月29日下午4：00在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611号外运大厦503室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富庭先生主持。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04年半年报告及摘要； (2) 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专项说明的意见。</p> <p>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动作情况：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公司2004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在管理运作方面能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200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是可以理解的，监事会完全认同董事会对此事项所做的说明。 但公司应积极寻找资产重组项目，尽快实施资产重组，以解决公司目前经营中存在的困难。 3、检查募集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发生变更。 4、检查出售、收购资金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收购资产事宜。 5、检查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的，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p>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05)444号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股份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信股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如附注(九)-7所述，华信股份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已连续四年亏损，主营业务停滞，净资产出现大额负数，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华信股份公司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评价华信股份公司编制2004年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 宏

中国 武汉

2005年4月28日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一九八九

年十月二十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89]30号文批准,由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独家发起,在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组。一九九一年元月二十九日注册登记成立武汉市六渡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2]123号文同意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武汉市六渡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6]106号文同意,再次更名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34号文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经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武国资委(1998)12号文《关于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华中信息技术总公司持有的通知》,原武汉市江汉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68.4万股划转给华中信息技术总公司持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赵从钊,变更后公司法人执照注册号为:4201001100740。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779-805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汽车货运;服装加工;日用品修理;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为5002万元,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总股本500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8年末总股本7002.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1999年末总股本9803.9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红股。累计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14,705.88万元。2000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4号文批准同意,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9803.9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每股配售价12元;公司国家股股东承诺认购可配股份的10%,即112.0728万股,其余部分配股权予以放弃。配股总数为847.6608万股,共募集资金10,171.9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59,729.04元后,共募集资金99,059,566.96元,已于2001年2月7日前划入公司的账户中。配股后,公司的股本由147,058,800股,变更为155,535,408股。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55,535,408.00元。公司于2001年9月23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2001年末总股本155,535,40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5.5股、派现金0.125元(含税),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2001年11月15日自动计入股东账户,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248,856,652.00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发生的当日(或当月1日)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外币编制的会计报表，按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发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表示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期市场平均汇价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

投资。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 (3) 处理短期投资时，按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重占整个短期投资 10% 及以上，则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9、 坏账核算方法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公司对因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年度损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按其余额的 5% 计提；逾期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逾期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 计提；逾期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逾期 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80% 计提，逾期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

10、 存货核算方法

- (1)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
- (2) 取得时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入账
- (3) 发出的计价方法：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4) 存货的盘点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6) 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 (7)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2) 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 (3) 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 (4)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 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5)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 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7)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 (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

- (1)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

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2)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或实际利率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公司于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

(4)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4-5	2.11-3.2
通用设备	5-15	4-10	6.4-18
专用设备	5-15	4-10	6.4-18
运输设备	5-15	4-10	6.4-18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8) 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

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9)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0)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1)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i.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ii.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iii.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

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5、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A.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B.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其中：支付补价的加上补价；收到补价的减去补价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比例与非货币性资产之积；）计价。

C.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计价。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计价。

E.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计价；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F. 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等原因导致其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入账，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7、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1) 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异，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2) 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或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8、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确认原则：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数额，对相互间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相关项目抵消后编制而成。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三) 税项

-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 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 3、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 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 地方教育发展费为销售收入的 1‰。
- 7、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
- 8、 文化发展基金为娱乐收入的 3%。
- 9、 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为厦门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的政策。本期为减半征收第三年。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生产	USD400.00	笔记本电脑整机及部件，系统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
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零售	5,000.00	百货、五金交电、医疗器械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等。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526.32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等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5,000.00	IC 卡、ID 卡、PVC 卡及被套软件开发、研制；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USD2,000,000.00	50%		是
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49,300,200.00	98%		是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6,794,453.20	95%		是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9,986,493.05	98%		是

说明：根据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合资双方各两人组成，董事长由中方成员担任，在董事会决议时董事长有两票的投票权。故中方对其有实际控制权，因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 币	汇 率	人 民 币	原 币	汇 率	人 民 币
现 金			15,242.55			18,267.79
银行存款			1,762,185.66			1,196,144.27
其中：USD	3.94	8.2767	32.61	3.94	8.2767	32.61
其他货币资金			1,567.60			1,567.60
合 计			1,778,995.81			1,215,979.66

2、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978,657.69	3.68%	10%	197,865.77
2-3 年	471,524.00	0.88%	30%	141,457.19
3-4 年	8,779,040.69	16.32%	50%	4,389,520.35
4-5 年	42,422,850.70	78.88%	80%	33,938,280.56
5 年以上	129,978.80	0.24%	100%	129,978.80
合 计	53,782,051.88	100.00%		38,797,102.67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78,657.69	3.68%	5%	98,932.88
1-2年	471,524.00	0.88%	10%	47,152.40
2-3年	8,779,040.69	16.32%	30%	2,633,712.20
3-4年	42,422,850.70	78.88%	50%	21,211,425.35
4-5年	129,978.80	0.24%	80%	103,983.04
合 计	53,782,051.88	100.00%		24,095,205.87

(2) 其它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78,062.57	5.48%	5%	448,903.13
1-2年	892,062.52	0.54%	10%	89,206.25
2-3年	6,141,065.99	3.75%	30%	1,842,319.80
3-4年	127,220,988.90	77.58%	50%	63,610,494.45
4-5年	20,677,283.92	12.61%	80%	16,541,827.14
5年以上	67,746.11	0.04%	100%	67,746.11
合 计	163,977,210.01	100.00%		82,600,496.88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2,976.08	1.18%	5%	102,648.80
1-2年	6,260,390.66	3.61%	10%	626,039.07
2-3年	144,340,208.04	83.26%	30%	43,302,062.43
3-4年	20,677,283.92	11.93%	50%	10,338,641.96
4-5年	30,612.42	0.02%	80%	24,489.94
合 计	173,361,471.12	100.00%		54,393,882.20

应收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2。

(3) 应收款项说明事项

A.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9,359,794.99	2000年-2001年	欠款
武汉之鹰汽车维修公司	28,500,000.00	2001年	欠款
伦飞电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30,000.00	2001年	欠款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10,111,528.77	2000年	欠款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04年	往来款

B. 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金 额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的欠款金额总计	48,522,712.97	90.22%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的欠款金额总计	143,301,323.76	87.39%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248,658.84	66.62%
1-2年	2,248,658.84	66.62%	400,000.00	11.85%
2-3年	400,000.00	11.85%	160,083.08	4.74%
3年以上	726,856.91	21.53%	566,773.83	16.79%
合计	3,375,515.75	100.00%	3,375,515.75	100.00%

A.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是供货单位违约未予供货。

B.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存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288,631.13		288,631.13	
原材料	1,314,503.19	1,314,503.19	1,337,858.19	1,337,858.19
包装物	7,217.11		7,217.11	
低值易耗品	11,950.00		13,340.00	
库存商品	252,650.62		252,650.62	
开发产品	11,187,272.60		11,274,122.20	
在产品	150,961.66	136,461.66	150,961.66	136,461.66
合 计	13,213,186.31	1,450,964.85	13,324,780.91	1,474,319.85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原材料	1,337,858.19		23,355.00	1,314,503.19	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需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确认
在产品	136,461.66			136,461.66	
合计	1,474,319.85		23,355.00	1,450,964.85	

说明：存货跌价减少的原因系处理存货相关跌价准备转销。

5、待摊费用

费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结存原因
房租		13,500.00	
合计		13,500.00	

6、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48,203.82	10,948,203.82		10,948,203.82	10,948,203.82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10,948,203.82	10,948,203.82		10,948,203.82	10,948,203.8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391,773.83	10,391,773.83		10,391,773.83	10,391,773.83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对其他企业股权投资	1,260,600.00	1,160,600.00	100,000.00	1,260,600.00	1,160,600.00	100,000.00
合计	22,600,577.65	22,500,577.65	100,000.00	22,600,577.65	22,500,577.65	100,000.00

B.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期末市价
武汉市武昌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0,000	1.875%	540,300.00	540,300.00	
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00	0.27%	400,300.00	400,300.00	
海南新大类投资股份公司	法人股	200,000	0.033%	220,000.00	220,000.00	
武汉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	0.26%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800,000.00		1,260,600.00	1,260,600.00	

C.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391,773.83	35.20%
小 计		10,500,000.00	10,391,773.83	35.20%

D.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追加投资额	本期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本期累计增减额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8,226.17
小 计	10,500,000.00				-108,226.17

*本表初始投资成本不含股权投资差额

E.股权投资差额

a.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4,597,605.11	10 年	10,948,203.82				10,948,203.82
武汉来雅百货有 限公司	6,004.00	一次摊销					
合 计	14,603,609.11		10,948,203.82				10,948,203.82

b.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01 年以部分经营性资产与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98%的股权进行置换时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

F.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0,948,203.82			10,948,203.82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391,773.83			10,391,773.83
武汉市武昌商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40,300.00			540,300.00
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00,300.00			400,300.00
海南新大类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小 计	22,500,577.65			22,500,577.65
-----	---------------	--	--	---------------

b. 计提原因说明：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停工近三年,且其在建工程由于市场和资金的原因,再次启动的可能性不大,因而对其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基本无经营,因而对其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分 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55,531,796.64		95,337.29	255,436,459.35
通用设备	3,694,385.18	66,460.00	1,318,890.56	2,441,954.62
专用设备	1,973,190.00			1,973,190.00
运输设备	2,970,341.34			2,970,341.34
合 计	264,169,713.16	66,460.00	1,414,227.85	262,821,945.31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1,530,715.71	5,302,784.35	75,337.32	46,758,162.74
通用设备	2,690,279.46	239,706.49	1,066,085.25	1,863,900.70
专用设备	602,062.47	212,222.89		814,285.36
运输设备	1,720,066.52	193,346.69		1,913,413.21
合 计	46,543,124.16	5,948,060.42	1,141,422.57	51,349,762.01

说明：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减少系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10(3)。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356,758.92			5,356,758.92
通用设备	471,072.71		252,805.31	218,267.40
专用设备	110,955.74			110,955.74
运输设备	1,279,487.24			1,279,487.24
合 计	7,218,274.61		252,805.31	6,965,469.30

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期末账面价值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

C. 本期减少系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转销相应的减值准备。

D.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11-3。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a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 本化率
鞍山节能器材厂	3,670,000.00				3,670,000.00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鞍山市东江数据卡公司	4,430,000.00				4,430,000.00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网络应用系统	174,499,328.39				174,499,328.39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合 计	182,599,328.39				182,599,328.39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b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鞍山节能器材厂	524.28	自筹	70%
鞍山市东江数据卡公司	738.30	自筹	60%
网络应用系统	24,898.00	股东投入	70%
合 计	26,160.5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鞍山节能器材厂	3,670,000.00			3,670,000.00
鞍山市东江数据卡公司	4,430,000.00			4,430,000.00
网络应用系统	174,499,328.39			174,499,328.39
合 计	182,599,328.39			182,599,328.39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已停工三年，且因市场和资金原因其再次启动的可能性不大，故对其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a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桥东桥西商厦土地使用权	5,533,500.20			184,449.96	5,349,050.24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70号土地使用权	7,948,333.62			189,999.96	7,758,333.66
合计	13,481,833.82			374,449.92	13,107,383.90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b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桥东桥西商厦土地使用权	股东投入	7,378,000.00	2,028,949.76	29年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70号土地使用权	购买	9,500,000.00	1,741,666.34	41年
合计		16,878,000.00	3,770,616.10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48,700,000.00	48,700,000.00	
保证借款	36,452,808.03	37,459,809.98	保证人为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119,494,000.00	140,194,000.00	抵押物为房屋
合计	204,646,808.03	226,353,809.98	

(2) 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	24,104,000.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分理处	1,480,000.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	81,390,000.00	7.029%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长江支行	1,000,000.00	7.56%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长江支行	5,000,000.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未按期 偿还原因	预计还 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长江支行	8,900,000.00	7.02%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北支行	2,480,000.00	7.02%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银行武汉市世贸分理处	11,000,000.00	7.62%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	5,000,000.00	9.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银行武汉市宝丰支行	1,400,000.00	7.56%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武汉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	400,000.00	6.48%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	20,000,000.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	25,000,000.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	1,999,809.98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银行汉口支行	6,900,000.00	7.37%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4,499,999.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华夏银行青山支行	4,000,000.00	5.841%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福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92,999.05	5.04%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合 计	204,646,808.03				

(3) 公司房屋抵押情况

贷 款 银 行	金 额	抵押地点及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	5,000,000.00	桥西商厦 2 楼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	81,390,000.00	桥东商厦 1-2 楼
中国银行汉口支行	3,000,000.00	桥西商厦 4 楼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长江支行	6,000,000.00	桥西商厦 5、11 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	24,104,000.00	桥东 6 栋第 2-7 楼
小 计	119,494,000.00	

11、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22,374,366.04	22,632,416.06

说明：(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七) -2。

(2) 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应付账款5,806,497.95未偿还的原因：供应商长时间未与公司联系。

12、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5,409,182.98	5,909,182.98

说明：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3、 应付工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或原因
应付职工工资	1,061,743.17	4,924,394.03	尚未发放

说明：应付工资属于尚欠职工的工资。

14、 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付股利原因
应付国家股股利	714,464.10	714,464.10	尚未支付
应付法人股股利	489,861.22	486,661.22	尚未支付
合 计	1,204,325.32	1,201,125.32	

15、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3,257,748.60	3,380,733.51	见附注（三）税项
消费税	111,442.94	111,442.94	见附注（三）税项
营业税	12,552,155.12	12,505,634.12	
企业所得税	15,216,207.83	15,415,075.83	见附注（三）税项
资源税	289.96	291.83	见附注（三）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3,941.09	1,140,684.63	
房产税	14,928,432.29	14,614,701.89	
土地使用税	220,626.30	220,626.30	
车船使用税	11,309.45	11,309.45	
个人所得税	2,946,589.37	2,948,583.50	
合 计	50,388,742.95	50,349,084.00	

16、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045,933.79	1,044,538.12	见附注(三)税项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590,833.42	590,002.02	见附注(三)税项
堤防维护费	355,697.55	354,866.15	见附注(三)税项
地方教育发展费	285,567.95	284,286.67	见附注(三)税项
社会事业发展费	193,926.22	192,926.22	
基础设施附加费	239,515.43	240,231.24	
合 计	2,711,474.36	2,706,850.42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103,974,611.28	112,295,836.77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有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详见附注(七)-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20,732,190.00	担保垫付款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40,000.00	往来款
沈阳市东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	5,251,484.00	往来款
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4,873,223.23	往来款
武汉兴达开发公司	4,86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46,356,897.23	

18、 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末结存的原因
利息	71,524,996.23	76,656,978.54	尚未支付
房租	1,883,216.20	1,400,816.20	尚未支付
水电费	19,756.56	63,542.64	尚未支付
代理费	1,106,630.46	1,106,630.46	尚未支付
保险费	24,000.00	24,000.00	尚未支付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末结存的原因
佣金	128,000.00	128,000.00	尚未支付
商标使用费	1,560,040.00	1,560,040.00	尚未支付
公务费及其他	564,090.66	564,090.66	尚未支付
合 计	76,810,730.11	81,504,098.50	

19、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末结存的原因
对外担保	143,500,000.00	108,500,000.00	尚未支付
合 计	143,500,000.00	108,500,000.00	

说明：本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16,400万元。其中被担保人逾期未向银行清偿债务14,350万元，分别是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借款3,000万元、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盐都县支行借款300万元、深圳市特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1,200万元、山西诚泰实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借款2,000万元、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4,000万元、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支行借款350万元、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借款2,600万元、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借款900万元。(详情见附注(八)-1)

以上主债务的借款期限均已届满，借款人至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其中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盐都县支行借款300万元、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借款3,000万元已败诉，其担保借款额已于2002年计入预计负债；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支行借款350万元已败诉，其担保借款额已于2003年计入预计负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借款2,600万元、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借款900万元已败诉，其担保借款额3,500万元于本年计入预计负债。其余担保部分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借款企业以自有资金或资产清偿以上欠款的可能性很小。债权人为了保护其债权，可能在近期内起诉借款企业和本公司，从而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没有免责事由。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将上述担保借款本金已于2003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长期应付款

种 类	期 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沌口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1,800,000.00

21、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1,451,404.00							91,451,404.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91,451,404.00							91,451,404.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 他								
2.募集法人股份	86,788,800.00							86,788,80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8,240,204.00							178,240,204.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0,616,448.00							70,616,44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616,448.00							70,616,448.00
三.股份总数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股本溢价	6,469,641.63			6,469,641.63
接收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44,367.00			444,367.00
股权投资准备	567,195.79			567,195.79
关联交易差价	1,375,208.33	4,562,645.36		5,937,853.69
其他资本公积	211,847.25	23,957,348.79		24,169,196.04
合 计	9,068,260.00	28,519,994.15		37,588,254.15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

(1) 由于公司员工 2567 人已转由大股东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代公司偿付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欠付员工工资、养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共计 15,208,817.85 元，冲抵原占用公司资金 15,208,817.85 元，该款项原已计提坏账准备 4,562,645.36 元，帐面价值为 10,646,172.49 元。该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将偿付款项与应收款项帐面价值的差额 4,562,645.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本公司(乙方)2004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甲方)签订了债务解决协议书，协议规定乙方 2004 年 8 月 31 日前按甲方指定的帐户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150 万元用于清偿其欠甲方的贷款本息，如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协议所规定的还款义务，则甲方同意将其对乙方的剩余全部债权予以豁免。200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委托公司债务人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支付了人民币 1,150 万元。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对其帐面剩余所欠债务本息 23,83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无法支付的款项 141,328.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10,649.46			14,010,649.46
法定公益金	13,870,639.69			13,870,639.69
任意盈余公积	833,627.94			833,627.94
合 计	28,714,917.09			28,714,917.09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分配政策	金 额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3,111,682.64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50,692,470.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804,153.22

25、 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分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商品销售收入	90,967.00	8,307,177.64
小 计	90,967.00	8,307,177.64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 计	90,967.00	8,307,177.64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停止。

26、 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分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商品销售成本	86,849.60	8,249,695.07
小 计	86,849.60	8,249,695.07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 计	86,849.60	8,249,695.07

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548.34		见附注（三）税项
城建税		1,591.32	见附注（三）税项
教育附加费	318.39	682.00	见附注（三）税项
教育发展基金	136.45		见附注（三）税项
社会事业发展费	1,000.00		
基础设施费附加	-715.81		
合 计	5,287.37	2,273.32	

28、 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种类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收入数	成本数	利润	收入数	成本数	利润
租赁收入	3,036,424.43	567,191.00	2,469,233.43	1,776,178.60	244,356.83	1,531,821.77
材料收入	1,176,034.94	1,164,772.17	11,262.77			
合计	4,212,459.37	1,731,963.17	2,480,496.20	1,776,178.60	244,356.83	1,531,821.77

说明：本期其他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将桥西百货整体出租增加收入；二是本期出售部分原材料所致。

29、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1,077,522.18	18,377,530.13
减：利息收入	12,248.07	10,486.39
汇兑损失		7,301.96
减：汇兑收益		1,720.59
其他	2,260.65	11,477.22
合计	11,067,534.76	18,384,102.33

说明：(1)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已将公司的债务本金 8639 万元及利息纳入了武汉市国有、国有控股、集体企业在工商银行的不良贷款集中处置范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本公司收取利息，减少利息费用 6,531,084.00 元。（详见附注（九）-3）

(2)因解决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的债务而减少利息费用 782,460 元。（详见附注（五）-22）

上述原因使得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40%。

3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20,553.4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59,760.52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339,977.65
合计		-22,820,291.60

31、 补贴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来源和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和时效

财政补贴	20,000,000.00			武新管计【2004】28号
合计	20,000,000.00			

说明：2004年6月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管计【2004】28号文件批复，经武汉市财政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财东【2004】4号文件通知，由武汉市财政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给予本公司财政补贴2000万元，并于6月28日划入公司银行帐户。

3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内容或性质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1,160,930.00	处置固定资产
赔款收入	221,255.00	
废品收入	42,549.60	
合 计	1,424,734.60	

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内容或性质
罚款支出	58,531.02	
预计负债	35,000,000.00	
补偿费	283,000.00	
合 计	35,341,531.02	

34、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财政补贴收入	2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24,734.6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35,341,531.02
合 计	-13,916,796.42

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7,665.05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补贴收入	20,000,000.00
往来款	1,946,000.00
合 计	21,946,000.00

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7,510.54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往来款	20,000,000.00
差旅费	256,673.04
办公费	79,560.00
邮电费	77,579.21
培训费	21,000.00
租赁费	135,756.00
应酬费	496,563.18
其他费用	334,116.70
合 计	21,401,248.13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4-5 年	1,889,518.73	93.56%	80%	1,511,614.98
5 年以上	129,978.80	6.44%	100%	129,978.80
合 计	2,019,497.53	100.00%		1,641,593.78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3-4年	1,889,518.73	93.56%	50%	944,759.37
4-5年	129,978.80	6.44%	80%	103,983.04
合计	2,019,497.53	100.00%		1,048,742.41

(2) 其它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38,956.44	16.68%	5%	436,947.82
1-2年	161,301.96	0.31%	10%	16,130.20
2-3年	158,500.00	0.30%	30%	47,550.00
3-4年	43,279,261.91	82.60%	50%	21,639,630.96
4-5年	162.00	0.00%	80%	129.60
5年以上	57,133.69	0.11%	100%	57,133.69
合计	52,395,316.00	100.00%		22,197,522.27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4,053.77	1.07%	5%	32,202.69
1-2年	269,251.17	0.45%	10%	26,925.12
2-3年	59,484,550.52	98.45%	30%	17,845,365.16
3-4年	162.00	0.00%	50%	81.00
4-5年	20,000.00	0.03%	80%	16,000.00
合计	60,418,017.46	100.00%		17,920,573.97

(3) 应收款项说明事项

A.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3,607,947.53	2000-2001	欠款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9,346,256.00	2001	欠款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04	往来款
湖北省农垦建筑总公司	211,128.86	2001	欠款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130,082.00	2003	执行款

B. 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金额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	----	----------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的欠款金额总计	1,858,743.14	92.04%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的欠款金额总计	51,795,414.39	98.86%

2、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351,239.33	10,948,203.82	35,403,035.51	58,859,599.99	10,948,203.82	47,911,396.17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10,948,203.82	10,948,203.82		10,948,203.82	10,948,203.8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391,773.83	10,391,773.83		10,391,773.83	10,391,773.83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对其他企业股权投资	1,260,600.00	1,160,600.00	100,000.00	1,260,600.00	1,160,600.00	100,000.00
合 计	58,003,613.16	22,500,577.65	35,503,035.51	70,511,973.82	22,500,577.65	48,011,396.17

B.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期末市价
武汉市武昌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0,000	1.875%	540,300.00	540,300.00	
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00	0.27%	400,300.00	400,300.00	
海南新大类投资股份公司	法人股	200,000	0.033%	220,000.00	220,000.00	
武汉太和股份公司	法人股	100,000	0.26%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800,000.00		1,260,600.00	1,260,600.00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6,794,453.20		95.00%
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49,300,200.00	30,850,141.95	98.00%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16,560,480.00	2,715,524.30	50.00%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9,986,493.05	1,837,369.26	98.00%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391,773.83	35.23%
小 计		293,141,626.25	45,794,809.34	

D.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追加投资额	本期享有被投资单位损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本期累计增减额
---------	---------	---------	----------------	------------	---------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投资额	单位权益增减额	现金红利额	额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6,794,453.20			-6,794,453.20
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49,294,196.00	-908,135.89		-18,444,054.05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16,560,480.00	-11,256,471.27		-13,844,955.70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95,388,887.94	-343,753.50		-193,551,518.68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500,000.00			-108,226.17
小 计	278,538,017.14	-12,508,360.66		-232,743,207.80

*本表初始投资成本不含股权投资差额

E. 股权投资差额

a.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 转出	期末余额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4,597,605.11	10 年	10,948,203.82				10,948,203.82
武汉市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6,004.00	1 年					
合 计	14,603,609.11		10,948,203.82				10,948,203.82

b.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见附注(五)-6-E。

F.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948,203.82			10,948,203.82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91,773.83			10,391,773.83
武汉市武昌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300.00			540,300.00
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300.00			400,300.00
海南新大类投资股份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小 计	22,500,577.65			22,500,577.65

b. 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原因说明：见附注(五)-6-F-b。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种类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销售			29,133.01	7,742.76
合 计			29,133.01	7,742.76

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2,508,360.66	-39,002,261.6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59,760.52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339,977.65
合 计	-12,508,360.66	-61,802,000.13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提供中介信息服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	控股公司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赵从钊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房地产代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许亚新
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武汉市	百货、五金交电、医疗器械、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赵从钊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武汉市	笔记本电脑整机及部件，系统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赵从钊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沈阳市	IC 卡、ID 卡、PVC 卡及被套软件开发、研制；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技术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志坚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1,060,000.00			261,060,000.00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USD400 万元			USD400 万元
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5,263,200.00			5,263,200.00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16,560,480.00	50					16,560,480.00	50
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49,000,000.00	98					49,000,000.00	98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					5,000,000.00	95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	147,000,000.00	98					147,000,000.00	98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爱思特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计算机集团公司	同一母公司
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9,945.00	39,945.00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38,137,007.97	38,137,007.97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7,018,000.00
	武汉爱思特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9,359,794.99	46,167,546.99
	武汉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计算机集团公司	4,800,000.00	16,670,000.00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10,111,528.77	10,611,759.77
	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武汉之鹰汽车维修公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98,734.71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657,847.38	1,149,812.63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说明：2004年2月武汉计算机集团公司、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华信集团和本公司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将其所欠本公司的款项 11,870,000.00 元、 24,018,000.00 元、 14,000,000.00 元转让给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接。2004年3月本公司与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职工安置协议书，将本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失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及建房退款共计 15,208,817.85 元交由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并冲抵了所欠本公司款项。

(八)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1) 2002年4月15日本公司为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江苏盐都县支行借款300万元提供担保。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债务，该贷款于2002年逾期，本公司败诉，已于2002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于2001年6月28日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2001年6月28日起至2004年6月28日止。该贷款于2002年逾期，本公司败诉，已于2002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3) 本公司于1995年8月30日为武汉市江汉区时代钟表眼镜店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借款5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4) 本公司于2001年10月11日为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市支行贷款350万元提

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2001年6月14日起至2005年6月14日止。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败诉，已于2003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5) 本公司于2002年6月4日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2002年6月4日起至2005年6月4日止。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无免责事由，已于2003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6) 本公司于2002年6月27日为深圳市特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1,2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2002年6月28日起至2005年4月28日止。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无免责事由，已于2003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7) 本公司于2002年12月25日为山西诚泰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2002年12月25日起至2005年12月24日止。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无免责事由，已于2003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8) 本公司于2003年9月29日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贷款2,6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续签贷款展期合同，展期至2004年7月10日。保证期限自2003年9月29日起至2006年7月10日止。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败诉，于本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

(9)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29日为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借款9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2002年11月29日至2005年11月28日。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败诉，于本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

(10) 本公司为子公司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向中行汉口支行借款690万元、光大银行江汉支行借款45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2001年4月19日至2004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为子公司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借款2,000万元的担保方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详见附注八-2-(6))

2、涉及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为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江苏盐都县支行借款300万元提供担保。2003年1月9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盐城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盐民二初字第197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年3月2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2003)盐执字第42号执行通知书。本公司已于2002年将上述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截止至2003年12月31日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债务。公司于2003年9月8日收到广东

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裁定:本公司对被告世纪东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于2002年将上述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

(3)本公司为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市支行借款350万元提供担保。2003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孝民二初字第68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6月1日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孝中法执通字(2004)第68号执行通知书。

(4)中国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于2003年7月22日起诉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拖欠贷款本金1,240万元,以及所欠利息、罚息452万元。公司2003年10月9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中院)(2003)武经初字第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裁定:1)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00万元,利息489142.5元,华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公司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140万元。

(5)本公司于2000年8月22日向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4,500万元,期限为1年。华信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36.74%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形成逾期。此外,本公司另欠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2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华信集团,要求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金4,700万元,同时要求华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2002年6月17日开庭审理。我公司于2004年2月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民二终字第72号(维持原判)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清偿4,700万元借款的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

(6)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新公司)于2001年3月2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借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由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书号为:0102120012),本公司为该笔贷款向担保公司作了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2001年但字第0024号),并进行了强制执行的公证(公证书号为2001武2证内字第712号),由于伦新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担保公司已代伦新公司偿还19,792,456.00元根据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从2002年3月25日起承担应付债务余额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并承诺于2002年4月5日前还清上述应付债务及罚息,如本公司2002年4月5日前未还清全部债务,担保公司有权随时追究本公司及伦新公司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伦新公司自愿放弃抗辩权。本公司2002年6月11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传票。截止至2004年12月31日伦新公司尚未偿还债务。

(7)本公司接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以下简称原告)2003年1月13日民事起诉状,诉称一

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原告与武汉市江汉区时代钟表眼镜店(以下简称第一被告)签定借款 50 万元合同一份,同时原告与本公司签订了贷款保证合同一份,明确本公司对第一被告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第一被告不能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原告请求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原告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及所欠利息 380,905.80 元(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20 日),并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本公司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借款2,6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005 年 1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本年将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

(9)本公司为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借款 9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004 年 12 月 8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沈中民(3)合初字第 4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本年将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

(10)本公司接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原告)2002 年 12 月 24 日民事诉状,诉称我公司多年来一直承租使用原告所有桥西商厦 1-6 层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4,611.08 平方米,其中:1-4 层为 3,034.04 平方米,月租金为 24,703.15 元;5-6 层为 1,577.04 平方米,月租金为 11,165.44 元。从 1997 年开始本公司未支付租金。原告请求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腾退桥西商厦 1-6 层承租部分,支付欠租 106 万元并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开庭审理。我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汉民二初字第 209 号],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桥西 1-6 层(建筑面积 4611.08 m²)房屋腾空交予原告。

(九)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 36.75% 股权为本公司向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 4,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为其下属公司武汉华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因贷款已逾期,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7,157,128 股及其派生的红股 34,294,276 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有关部门的批复,公司将部分员工(共计 2567 人,均为原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到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对该部分员工进行安置,同时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拖欠该部分员工工资、医疗、保险等费用由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以冲抵其对公司相应金额的欠款,具体金额为 15,208,817.85 元。

3、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将本公司所欠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的债务本息约 1.2 亿元

(其中:本金 8639 万元)也纳入武汉市国有、国有控股、集体企业在工商银行的不良贷款集中处置的范围,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实施基础日,拟按贷款本金及表内利息总额 30%的比例予以清偿。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同意先行处置本公司不良债务,约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本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4、本公司(乙方)2004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甲方)签订了债务解决协议书,协议规定乙方 2004 年 8 月 31 日前按甲方指定的帐户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150 万元用于清偿其欠甲方的贷款本息,如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协议所规定的还款义务,则甲方同意将其对乙方的剩余全部债权予以豁免。200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委托公司债务人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支付了人民币 1,150 万元。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对其帐面剩余所欠债务本息 23,83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武稽查立通字[2005]3 号《立案稽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立案调查。

6、2002 年 12 月,公司原股权托管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本公司名义,用某公司开出的 1.0815 亿元本票,经本公司背书后,收购北方证券公司 1.05 亿股权(占 10.5%)。2003 年 9 月东方控股集团起诉本公司系用借款购买此股权。2003 年 11 月法院判决本公司将 8,000 万元北方证券股权作价 8,240 万元抵欠东方控股集团债务。后东方控股集团要求本公司偿还剩余债务 2,685 万元。

7、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连续四年亏损,主营业务停滞,净资产出现大额负数,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实施和拟实施的改善措施为:

(1) 通过分流商业冗员,降低费用

公司的商业零售经营由于各种原因已自 2002 年开始基本停止,该部分业务中的职工一直待岗。报告期内经公司努力,将原商业经营中的 2567 名职工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部分流安置到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该部分员工自 2004 年起的各项费用由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同时公司截至 2003 年底所欠该部分员工的费用共 15,208,817.85 元也由华信集团代为支付。通过此次分流安置,既妥善安置了职工,降低成本费用,又降低了公司应收帐款总额。

(2) 全面与公司主要债权人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推进债务重组

针对公司存在大额逾期银行债务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积极与主要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银行的谅解和支持,公司用 1150 万元买断了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878 万元的债务,此外工商银行也有意向将我公司的债务本息(其中借款本金 8639 万元)纳入武汉市国有、国有控股、集体企业在工商银行的不良贷款集中处置范围,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实施基准日,拟按贷款本金及表内利息总额 30%的比例清

偿，工商银行原则同意从2004年1月1日起不再向华信股份收取利息。

(3) 调整经营模式，盘活闲置资产。

公司通过招商引资，将已停业的桥西商厦部分房产租赁给武汉旭曜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经营，该部分房产和公司的桥东商厦每年能给公司带来300多万元的稳定收入。

(4) 寻找盈利能力强、资产质良好的项目

公司通过积极寻找、多方了解，以资产质量高、盈利能力强，未来发展潜力好为标准，初步确定了资产置换的候选项目。公司及控股股东华信集团曾计划在2004年下半年引入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其下属优良资产置入公司，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最终中恒集团未能完成资产置换。

通过上述措施，对公司的债务状况有了一定的改善，减少了公司的亏损源，并且2004年上半年凭借武汉市财政局东湖分局给予的2000万元财政补贴公司实现了盈利，但由于计划中的资产置换未能实施，公司的重组遇到困难。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债务重组，盘活资产，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未来可以预见时间内公司生产经营仍然能够继续下去，因而公司会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8,995.81	432,418.10	1,215,979.66	198,456.5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50,892,255.36		50,892,255.36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4,984,949.21	377,903.75	29,686,846.01	970,755.12
其他应收款	81,376,713.13	30,197,793.73	118,967,588.92	42,497,443.49
预付账款	3,375,515.75	566,773.83	3,375,515.75	566,773.83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1,762,221.46	10,700.00	11,850,461.06	12,090.00
待摊费用			13,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278,395.36	82,477,844.77	165,109,891.40	95,137,774.3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35,503,035.51	100,000.00	48,011,396.1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00,000.00	35,503,035.51	100,000.00	48,011,396.17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62,821,945.31	187,871,537.49	264,169,713.16	189,285,765.34
减：累计折旧	51,349,762.01	36,746,933.14	46,543,124.16	34,044,039.41
固定资产净值	211,472,183.30	151,124,604.35	217,626,589.00	155,241,725.9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65,469.30	6,612,850.79	7,218,274.61	6,865,656.10
固定资产净额	204,506,714.00	144,511,753.56	210,408,314.39	148,376,069.8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04,506,714.00	144,511,753.56	210,408,314.39	148,376,069.8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107,383.90	5,349,050.24	13,481,833.82	5,533,500.2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3,107,383.90	5,349,050.24	13,481,833.82	5,533,500.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30,992,493.26	267,841,684.08	389,100,039.61	297,058,74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646,808.03	189,153,809.98	226,353,809.98	210,953,809.9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374,366.04	12,914,347.99	22,632,416.06	13,001,198.02
预收账款	5,409,182.98	11,827.35	5,909,182.98	11,827.35
应付工资	1,061,743.17		4,924,394.03	3,107,466.42
应付福利费	-4,607,604.73	-6,322,098.71	-4,772,776.90	-6,430,156.21
应付股利	1,204,325.32	1,204,325.32	1,201,125.32	1,201,125.32
应交税金	50,388,742.95	30,463,640.67	50,349,084.00	30,528,575.98
其他应交款	2,711,474.36	1,755,638.17	2,706,850.42	1,749,324.31
其他应付款	103,974,611.28	70,125,174.39	112,295,836.77	80,051,487.69
预提费用	76,810,730.11	68,502,476.90	81,504,098.50	73,749,812.08
预计负债	143,500,000.00	143,500,000.00	108,500,000.00	108,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7,474,379.51	511,309,142.06	611,604,021.16	516,424,470.9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		1,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09,274,379.51	511,309,142.06	613,404,021.16	516,424,470.94
少数股东权益	1,231,607.75		13,539,79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资本公积	37,588,254.15	37,588,254.15	9,068,260.00	9,068,260.00
盈余公积	28,714,917.09	28,714,917.09	28,714,917.09	28,714,917.09
其中：法定公益金	13,870,639.69	13,870,639.69	13,870,639.69	13,870,639.69
未分配利润	-553,804,153.22	-558,627,281.22	-503,111,682.64	-506,005,559.44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0,869,164.02		-21,371,926.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513,494.00	-243,467,457.98	-237,843,779.75	-219,365,73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992,493.26	267,841,684.08	389,100,039.61	297,058,740.59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90,967.00		8,307,177.64	29,133.01
减：主营业务成本	86,849.60		8,249,695.07	7,742.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87.37		2,273.32	2,273.3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97		55,209.25	19,116.9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0,496.20	1,329,598.09	1,531,821.77	537,717.02
减：营业费用			1,374,480.98	838,020.97
管理费用	59,992,893.90	18,160,214.60	79,404,039.20	30,906,431.70
财务费用	11,067,534.76	9,366,479.21	18,384,102.33	16,824,957.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81,102.43	-26,197,095.72	-97,575,591.49	-48,012,576.23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508,360.66	-22,820,291.60	-61,802,000.13
补贴收入	20,000,000.00	2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24,734.60	1,424,734.60	48,712.94	30,320.94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减：营业外支出	35,341,531.02	35,341,000.00	92,319,337.31	79,992,831.7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2,497,898.85	-52,621,721.78	-212,666,507.46	-189,777,087.20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12,308,190.46		-12,141,066.0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19,497,237.81		13,225,541.4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92,470.58	-52,621,721.78	-187,299,899.96	-189,777,087.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3,111,682.64	-506,005,559.44	-315,811,782.68	-316,228,472.2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53,804,153.22	-558,627,281.22	-503,111,682.64	-506,005,559.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53,804,153.22	-558,627,281.22	-503,111,682.64	-506,005,559.4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53,804,153.22	-558,627,281.22	-503,111,682.64	-506,005,559.44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9.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0,424.43	1,617,37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9,116.85	22,358,078.80
现金流入小计	25,519,541.28	23,975,44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23.99	219,42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7,191.57	2,110,09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102.04	212,485.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7,510.57	21,231,667.66
现金流出小计	24,685,128.17	23,773,6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13.11	201,77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0	1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1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46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6,4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00	13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07	4,301.79
现金流入小计	177,248.07	4,301.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4,013.91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910.47	664.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5	1,451.80
现金流出小计	512,185.03	102,11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36.96	-97,81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016.15	233,961.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92,470.58	-52,621,721.78
减：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9,497,237.8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7,471,156.84	9,432,445.03
固定资产折旧	5,948,060.42	3,844,316.30
无形资产摊销	374,449.92	184,44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3,50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8,61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60,930.00	-1,160,93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1,067,534.76	9,366,479.2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2,508,360.6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1,594.60	1,39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384,261.11	8,022,70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684,070.38	10,624,285.06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12,308,19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13.11	201,775.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8,995.81	432,418.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5,979.66	198,456.59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016.15	233,961.51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